

关于上海中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强制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30日裁定受理上海中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2024年6月3日指定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中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骆宏斌；联系电话：13601776158, 021-63518888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68号东方金融广场A座1504室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7月2日